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25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露曼朵

申 请 人 连云港优谷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南路9号昊云大厦B栋12层0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剪刀；剃须刀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

第14类：耳环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银制工艺品；项链吊坠；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项链（首饰）；胸针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珠宝首饰